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6)

###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608,972	593,765	+2.5%
毛利	164,976	208,055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8,070	77,766	+13.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1.01分	人民幣9.72分	+13.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4港仙	—	不適用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08,972	593,765
銷售成本		(444,096)	(385,710)
毛利		164,876	208,055
其他收益	4	12,028	12,282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9,627	(29,9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31)	(25,2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902)	(33,693)
其他經營開支		(4,875)	(10,251)
融資成本		(4,080)	(3,651)
除稅前溢利	5	125,143	117,563
所得稅開支	6	(37,385)	(41,428)
年內溢利		87,758	76,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經重新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5)	(12,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205)	(12,6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553	63,49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070	77,766
少數股東權益		(312)	(1,631)
		87,758	76,1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865	65,128
少數股東權益		(312)	(1,631)
		87,553	63,49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11.01 分	人民幣 9.72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745	6,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1	52,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0	1,950
		<u>61,546</u>	<u>61,710</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存貨		32,955	40,69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40,992	303,145
可收回稅項		—	3,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80	96,7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9,266	849,298
		<u>1,344,862</u>	<u>1,293,881</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16,478	82,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40,968	140,79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69,413	65,641
應付稅項		19,722	—
		<u>246,581</u>	<u>288,4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8,281</u>	<u>1,005,443</u>
<b>資產淨值</b>		<u>1,159,827</u>	<u>1,067,15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082,589	989,60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157,461</u>	<u>1,064,47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366</u>	<u>2,678</u>
<b>權益總額</b>		<u>1,159,827</u>	<u>1,067,15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302 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份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經已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其餘該等準則變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根據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呈報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經營事務決策之措施作出分部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所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為一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後，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單獨呈報。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期內溢利或虧損之部份，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於新增之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新訂之呈列方式，而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列一致。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會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予以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除了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開始應用於任何應收之股息，以往期間應收之股息則並無予以重列。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之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 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期限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起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 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421,521	582,846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179,386	9,356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8,065	1,563
	<u>608,972</u>	<u>593,765</u>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66	10,413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4,466	10,413
壞賬收回	2,229	1,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176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	54
雜項收入	57	580
	<u>12,028</u>	<u>12,282</u>
<b>其他淨收入／(虧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60	(29,965)
	<u>9,627</u>	<u>(29,96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080	3,651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4,080</u>	<u>3,65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53	97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121	8,720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54	33,164
	<u>17,328</u>	<u>42,858</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8	1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57	785
— 其他服務	388	282
撇銷壞賬	—	9,243
存貨成本(附註)	313,105	375,328
折舊(附註)	5,300	4,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	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22	2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60)	29,965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1,019	806
	<u>1,019</u>	<u>806</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0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86,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金額，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 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u>37,385</u>	<u>41,428</u>

- 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並將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 i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股息預提稅之遞延稅項負債。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5,143</u>	<u>117,563</u>
按適用於在有關國家產生溢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2,878	32,8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0)	—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2,284	8,549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323</u>	<u>—</u>
所得稅支出	<u>37,385</u>	<u>41,428</u>



## 7. 股息

### a)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於報告日期後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3.53分)(二零零八年： 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u>28,213</u>	<u>-</u>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此報告日確認為負債。

### b)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68分))	<u>-</u>	<u>37,436</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8,07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7,7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80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因而預計將不會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7,685	233,018
減：呆賬撥備	(1,062)	(840)
	<u>176,623</u>	<u>232,178</u>
其他應收款項	51,022	36,354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u>50,875</u>	<u>36,207</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28	2,0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9,526	270,4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361	21,5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105	11,213
	<u>540,992</u>	<u>303,145</u>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7,000元)。所有其他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6,972	132,422
逾期少於1個月	25,488	17,137
逾期1至3個月	34,190	26,587
逾期3個月以上及12個月以下	29,973	56,032
逾期金額	<u>89,651</u>	<u>99,756</u>
	<u>176,623</u>	<u>232,178</u>

應收貿易款項在出具賬單日起60天內到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1至2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付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至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為止之質量保證金(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0	6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2	257
減值虧損撥回	(100)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2</u>	<u>840</u>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40,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90日尚未償還，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公司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如下：

- 應收款項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應收款項已拖欠超出信貸期；
- 本集團基於與債務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應收款項債務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應收款項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應收款項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值，儘管尚未能識別有關跌幅，包括：
  - 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拖欠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關之經濟狀況。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3,729	132,422
逾期少於1個月	25,488	17,137
逾期1至3個月	34,110	26,28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9,973	55,707
	<u>89,571</u>	<u>99,130</u>
	<u>173,300</u>	<u>231,55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198	87,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13	49,97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334	2,763
應付董事款項	1,223	976
	<u>140,968</u>	<u>140,797</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9,054	52,133
31至60日	1,300	407
61至90日	30	453
91至180日	578	139
181至365日	4,592	2,870
365日以上	11,644	31,079
	<u>77,198</u>	<u>87,081</u>

##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期末執行之在製品合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62,789	9,99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0,817	1,220
	<u>233,606</u>	<u>11,213</u>
減：進度款項	(49,50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4,105</u>	<u>11,213</u>

有關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41,65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9,281,000元)。該等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1,07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為外部客戶營建環保工程項目。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行政總裁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行政總裁直接管理的短期銀行貸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分部間提供的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提供 專業環保 相關專業服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	421,521	582,846	179,386	9,356	8,065	1,563	608,972	593,765
分部間收益	-	-	-	-	-	200	-	200
呈報分部收益	<b>421,521</b>	<b>582,846</b>	<b>179,386</b>	<b>9,356</b>	<b>8,065</b>	<b>1,763</b>	<b>608,972</b>	<b>593,965</b>
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b>98,964</b>	<b>197,632</b>	<b>45,076</b>	<b>1,043</b>	<b>3,332</b>	<b>(506)</b>	<b>147,372</b>	<b>198,169</b>
呈報分部資產	<b>224,344</b>	<b>287,531</b>	<b>221,944</b>	<b>111,208</b>	<b>6,318</b>	<b>5,318</b>	<b>452,606</b>	<b>404,057</b>
呈報分部負債	<b>41,807</b>	<b>128,112</b>	<b>111,197</b>	<b>144,133</b>	<b>10,085</b>	<b>10,322</b>	<b>163,089</b>	<b>282,567</b>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	608,972	593,965
分部間收益抵銷	—	(200)
綜合營業額	<u>608,972</u>	<u>593,765</u>
<b>溢利</b>		
呈報分部溢利	147,372	198,169
分部間溢利抵銷	—	(200)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呈報分部溢利	147,372	197,96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21,655	(17,684)
折舊及攤銷	(5,468)	(4,988)
融資成本	(4,080)	(3,65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34,336)	(54,083)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5,143</u>	<u>117,563</u>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452,606	404,257
分部間應收賬款抵銷	—	(200)
	<u>452,606</u>	<u>404,057</u>
非流動金融資產	6,850	1,950
可收回稅項	—	3,83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946,952	945,748
綜合總資產	<u>1,406,408</u>	<u>1,355,591</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163,089	282,567
應付稅項	19,722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3,770	5,871
綜合總負債	<u>246,581</u>	<u>288,43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95,504,000元及人民幣75,6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09億元，與去年相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4億元)。縱然集團於回顧年初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拖慢旗下產品及設備的銷售及工程合約的開工進度，但隨著中央推出各項措施積極刺激經濟，並推動節能減排，集團整體業務在下半年穩步上揚。錄得毛利人民幣1.65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8億元)，毛利率下調至27.1%(二零零八年：35.0%)。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810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80萬元)，較去年增加13.3%，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澳元存款之匯兌收益以及業務費支出減少所致。年內，集團錄得每股盈利人民幣11.01分(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2分)。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登記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6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訂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22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2%。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年內，本集團共完成52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3.88億元，佔該分部營業額92.1%。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減排框架協議，於指定區域進行規劃、設計及協調污水處理系統之建設，以使該等範圍及區域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的排放水平。其中一個污水處理項目的工程已於回顧年內完成，現正待驗收。本集團亦正研究參與江蘇省無錫太湖治理項目及另外數個位於浙江和江蘇的水處理項目。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就多個項目研究系統建設的方案詳情，預計此分部將會成為來年集團發展重點之一。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完成3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1,210萬元，佔該分部營業額2.9%。

##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回顧年內，管材車間共生產約24,200米的管道，而車間的產能使用率約達14.0%。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了4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2,110萬元，佔該分部營業額的5.0%。

##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年內，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9億元，佔總營業額約29.5%。本集團在湖南以及江蘇連雲港承接的市政項目已完工入賬。此外，本集團在河南的一個合約總值人民幣8,000萬元之脫硫項目，於去年五月開工，第一期部份已完工及入賬，入賬金額為人民幣5,300萬元，第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驗收及入賬。

##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期內，該分部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1.3%。

##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將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中國政府亦表明將大力發展培育包括節能環保的新興產業。而二零一零年更是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中央政府預期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環保產業會佔更重份量，環保投資將達到人民幣3.1萬億元，其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費用將達1萬億元左右。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的業務策略，竭力抓緊中央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發掘市場的增長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27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4.42億元。

在污水處理方面，該業務仍會是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正計劃將業務範疇，由過往只從事工程建設，拓展至大型的工業污水處理、建設及營運，而涉及的行業包括鋼鐵，水泥及製藥等。此舉有助擴闊收入來源、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和提高回報率，現時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此外，預計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將會加入煙氣脫硝的法規要求，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集團在今年將加大力度在煙氣處理項目及相關產品生產的業務，使其佔整體營業額更大的比重。本集團正與內地大型電力集團附屬的環保公司商討組成戰略聯盟，成立合營公司，發展「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SCR脫硝系統」)中使用的催化劑。泛亞環保將佔有合營公司不少於35%的股權，並參與財務管理及部份地區銷售。現時，有關合作的商討已達最後階段，期望於短期內能達成協議。另外，本集團計劃配合該種催化劑的發展建立研發中心，研發方向包括中國煤種分析和催化劑原材料開發等。過往內地優質的催化劑原材料一直依賴進口，本集團正研究自行在內地生產，這將有助減省催化劑的生產成本。

另外，本集團亦致力尋找新的投資機會，計劃引進國外的高端環保建材生產設備，並將其國產化，供內銷市場使用，以普及環保建材產品在內地的應用。至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曾就計劃收購江蘇益茂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約20%權益，與賣方簽署了意向書，但由於被收購方的條件不成熟，故目前該計劃經已被擱置。

為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穩健的發展策略，繼續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並致力發揮手上充裕流動資金的優勢，除了水及煙氣處理業務外，亦會繼續嚴謹物色收購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的領域，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06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6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7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億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60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650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0萬元)，全部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並無季節性。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為1.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39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澳元及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除港元及澳元定期存款的匯率波動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5,130萬元(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泉龍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已授權執行董事蔣磊先生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蔣泉龍先生將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所有日後股東大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公佈及發放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